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2021年度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自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乃鹏,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大地熊、名家汇、建艺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宣德忠,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建艺集团、厚学网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安纳达、顺络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胡乃鹏、签字注册会计师宣德忠、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降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664,0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的2022-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担保。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若实际金额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需再次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情况

2022-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664,0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豪美新材上述授信项下的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部分需提供土地、房产抵押;为解决公司子公司授信担保问题,子公司授信除由公司对其授信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部分授信还需提供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1.人民币授信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授信单位	2022-2023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	2021年授信额度	担保、抵押情况
1	豪美新材	464,000	464,000	以信用借款为主,部分银行需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2	精美特材	118,000	118,000	公司提供担保,部分银行需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3	贝克洛	33,000	33,000	公司提供担保,部分银行需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4	科建装饰	49,000	49,000	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664,000	664,000	

2.美元授信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美元

序号	授信单位	2022-2023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	2021年授信额度	担保、抵押情况
1	豪美铝制品	4,600	4,600	公司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34,051.71万元,净资产为88,113.8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93,470.02万元,净利润为2,744.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5051069 94
注册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9-02 营业期限 2059年09月0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1,221.45万元,净资产为12,733.7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32,447.15万元,净利润为580.2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名 称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9182212X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蓬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61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蓬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6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康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膜、五金、塑料配件(来料加工、劳务外包、厂房租赁、幕墙门窗专用设备及工具生产销售)等建筑系统产品;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承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消防、排污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8-0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贝克洛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8,423.24万元,净资产为5,324.8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28,295.21万元,净利润为-684.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名 称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168-200号信德中心西翼1411室
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168-200号信德中心西翼1411室
董事	董卫峰、刘育、李雪琴
注册资本	156,000港元
实收资本	156,000港元
成立日期	2011-1-24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2,001.42万元,净资产为4,856.6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78,074.38万元,净利润为761.4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能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664,0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的2022-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担保。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其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8,633.93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降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获取一定的回报,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投资的产品必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秉持审慎原则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回报。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96.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豪美新材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相关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

截至2022年2月26日,公司及下属募投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9,096.9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986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7,395.18	18,890.13
2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
3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206.81
合 计		58,400.00	19,096.94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096.9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9,096.94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96.9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9,096.94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096.94万元,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986,鉴证意见结论如下:

豪美新材《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美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9,096.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豪美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81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9,148,792.8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66,073,850.53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现金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27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120.94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和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下,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现金状况,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方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